資本集團基金 2026 年 1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

章節頁數	更新後文字 (2026 年 11 月)	更新前文字 (2026 年 6 月)
封面	2026 年 11 月 19 日	2026 年 ~~06~~ 月
P. 32 合格境外投資者風險	**合格境外投資者風險（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 Risk）**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，外國投資者得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投資者（「QFI」）資格之機構，投資於相關QFI法規允許QFI持有或投資之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（「QFI合格證券」）。 部分基金得透過投資顧問的QFI資格，直接投資於QFI合格證券。 現行QFI法規訂有若干規則及限制，包括適用於QFI整體（而非僅適用於相關基金所作投資）的投資限制規定。透過具QF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QFI合格證券，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各QFI的投資及市場准入限制。中國政府對QFI的該等規則及限制，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。 投資者應注意，若QFI因其活動而違反QFI法規，可能導致其QFI資格被撤銷或遭受其他監管措施，該等措施亦可能影響該QFI為相關基金利益所進行之QFI合格證券投資。	（新增加）
P. 38	**ESG 準則（ESG Criteria）**	（新增加）

ESG 準則	特定基金推廣環境、社會及／或治理（ESG）準則，詳情載於附錄 2 之基金資訊表」及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。 採用 ESG 準則可能因限制投資範圍而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。因此，該等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未採用 ESG 準則的類似基金。 在應用 ESG 準則時，投資顧問可能倚賴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，或結合第三方資料與資本集團自行進行的研究及分析。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全面涵蓋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；不同資料供應商在評估某項 ESG 準則時，對發行人的評估亦可能不一致；此外，資料供應商的資料涵蓋範圍，以及其納入或排除發行人的準則，亦可能隨時間改變。發行人本身亦可能發布或提供不正確或不一致的 ESG 準則相關資料，而投資顧問及其他投資者可能倚賴該等資料。適用 ESG 準則所使用的資料如有變更，可能導致基金處分相關投資，但此一處分未必反映投資顧問對相關發行人的投資信念有所改變。投資顧問的系統及揭露資料可能出現延遲，或未能及時反映資料供應商的作業方式或發行人資料的更新。相關的影響與對這些風險嚴格的監管審查，可能對公司產生罰款和聲譽風險。 除如上述適用 ESG 準則之風險外，投資顧問亦會考慮永續性風險。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「永續性風險」一節。	